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247,623,009.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62,056,778.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姚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